



湖北文理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师德师风建设文件汇编

党委教师工作部

目 录

一、上级文件	1
1.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1
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	15
3.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	19
4.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26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摘录）	31
6.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摘录）（鄂	

发〔2018〕23号）	40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摘录）	
.....	43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47
二、学校制度	56
1. 《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校政发人〔2019〕8号）	56
2.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校党文人〔2019〕3号）	67
三、习总书记关于高校教师的重要讲话（摘录2019-2022年）	79

上级文件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

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

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

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

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

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

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

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 and 教师队伍建設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

体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
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
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
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
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
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
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
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
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
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
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
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
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

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

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师禁行

据人民网、中搜等媒体报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改进师德建设，教育部梳理了散见于不同文件的高校师德内容，研究制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划出被称为“红七条”的师德禁行行为。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

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

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

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

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

（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

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 意见（摘录）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

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

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

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

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摘录）

鄂发〔2018〕23号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培养造就一支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适应新技术变革形势、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一）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强化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设置，有关党组织或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动高等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强化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引领作用。重点从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中选拔党性强、业

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培训规划，定期组织轮训。

（二）深化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准确理解把握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着于教书育人，做到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各地和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学习、深入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激励广大教师积极传承荆楚文化，扎根湖北大地，办好湖北教育。

（三）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把师德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评价的首要位置，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

称) 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成长全过程,作为各级教师培养培训的必修内容。将每年9月设为“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设立“师德讲堂”,开展师德典型宣传等活动。推进教师师德表现与社会信用信息挂钩,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摘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 包养情人的；
-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2018年第3次修订，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

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

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

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学校制度

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校政发人〔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省委、省委高校工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淡泊明

志、宁静致远、躬耕苦读、鞠躬尽瘁”的隆中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一）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纪委书记、分管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教师工作部、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

察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学工处、计财处、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学校师德建设，研究处理师德重大事项。

（二）明确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同时作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三）各院（系）承担师德建设直接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直接领导本单位师德建设。各院（系）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本单位教师的师德年度考核。各院（系）把师德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之中，扎实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师德考核与管理。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高度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教师工作部与组织、宣传部门协同，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将师德教育纳入

主题党日和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之中；通过继续教育平台、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形式，在校本培训中加强《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的宣讲；在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和入职教育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加强师德教育与引导；对新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在院（系）为其指定师德表现好、业务能力强的指导教师，使其在接受业务指导的过程中受到师德教育。

第五条 鼓励教师参加社会实践，让教师在服务社会中接受师德教育。教师工作部与教务、科研部门协同，把师德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联合研发、技术帮扶等社会实践活动，以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发展成长，让教师在服务社会的生动实践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提升服务社会能力，砺就优秀师德。

第六条 加强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教师身心健康发展。教师工作部与学工、工会等部

门协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体系，提高教职工自我心理调节能力，营造融洽、温馨、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将师德培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发挥师德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宣传纳入学校宣传工作统一部署，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大力挖掘校内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典型，弘扬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和甘为人梯的师德风范，大力树立和培育新时代教师师德先进典型，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以榜样的力量来鼓舞人、教育人。

第八条 利用节庆时间节点，适时开展师德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每年的三八节、青年节、教师节、校庆日、春节等时间节点，开展教师座谈、慰问和师德宣传教育；将每年9月设为“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定期进行师德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每年举行新进教师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通过校园媒体展现先进典型的事迹和精神风貌；设立“师德讲堂”，邀请师德名家名师和优秀校友来校举行报告会、讲座、讲坛，大力褒奖和弘扬高尚师德，激发教师的职业神圣感和

责任感，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严格教师管理。教师工作部与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处协同，健全完善领导听课、督导评课、学生评教为一体的评教机制，将师德作为评教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职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及言论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行或严重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外籍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或从事传教活动的，坚决依法解聘。

第十条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强化师德监督。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处理师德失范行为人，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失范举报的申诉机制。师德失范行为人受到举报或投诉后，可提供书面材料向学校纪委或教师工作部进行答辩或申诉，保障教师合法申诉权益，力求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得当。

第六章 考核机制

第十二条 严把新进教师选聘师德考核关，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评价机制。在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的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双重考核，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作为主讲教师资质的首要条件。要求新进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

第十三条 把师德建设成效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评优评奖、党政主要负责人评优评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各院（系）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一般设置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形式

进行师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聘期）考核、绩效发放、评优评奖、职务（称）晋升、岗位聘用、进修深造的首要依据。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进一步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对职业道德高尚、工作成效显著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制定《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制度性开展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在同等条件下，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师德标兵或先进个人称号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规范等，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处理。

教师不得有如下情形的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教师必须严守授课纪律和公开言论规矩。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教师在网络、微博、微信、QQ、论坛等不得发布有悖事实、有违师德、影响教育形象和

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教师不得擅自接受国（境）外媒体采访，禁止“翻墙”浏览国（境）外反动网站，禁止向国（境）外反动网站提供任何信息，不得擅自参加西方驻华使领馆、在华国（境）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教师申请境外基金项目，接受境外资金资助，必须接受所在单位审查。

凡有以上情形行为之一的，即被视为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师师德考核实行社会表现一票否决，凡因不良社会表现受到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当年师德考核即为不合格，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开除等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拖延处分或拒不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关注教师的切身利益，及时回应教师的正当诉求，时刻把教师的需求和冷暖放在心中，关心、理解、体贴教师，多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机关职能部门、后勤保障单位需在全心全意为教师服务中增强师德建设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第十九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学校对师德建设理论研究、师德教育与培训和其他师德建设活动给予经费支持，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由学校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校党文人〔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营造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依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在岗专任教师(含辅导员)。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 确保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好老师标准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 以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将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作为衡量教师的基本准则。

(三) 公平公正。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环节,切实做到事实充分准确,评价客观公正,结果大家公认。

(四) 强化监督。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等多方共同监督,发现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可向师德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反映。

(五) 奖惩结合。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引导广大教师激发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

识教师职业的崇高性，主动自觉地提升师德修养，以身立范，为人师表。

第三章 考核的标准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为主要内容，采取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被考核人进行考核评价。各个等次的标准为：

（一）优秀：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无任何师德负面清单规定的言行，有突出教书育人业绩和典型事迹；

（二）合格：无任何师德负面清单规定的言行；

（三）不合格：有师德负面清单规定之一种言行。

师德负面清单如下：

1. “红七条”禁止的行为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 违反课堂授课纪律和公开言论规矩的行为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

(3) 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

(4) 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

(5) 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

(6) 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

(7) 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8) 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9) 在网络、微博、微信、QQ、论坛等发布有悖事实、有违师德、影响教育形象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

3. 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

(1) 未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擅自接受国(境)外媒体采访的行为；

(2) “翻墙”浏览国(境)外反动网站的行为；

(3) 向国(境)外反动网站提供信息的行为；

(4) 未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擅自参加西方驻华使领馆、在华国(境)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的行为；

(5) 未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查，擅自申请国(境)外基金项目，接受国(境)外资金资助的行为。

4.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1) 严重损害学校社会声誉的行为；

(2) 因不良社会表现，造成较坏社会影响而被行政（或纪律）处分，或法律处罚的行为。

凡有上述情形行为之一的，师德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清出教师队伍、开除等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落实师德建设的具体工作。各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承担师德建设的直接主体责任。各院成立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人数以5-7名为宜，至少吸纳1名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公平公正教师代表作为成员，具体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总体部署，自主开展所在单位的师德建设和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

第六条 专任教师的考核由所在院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师德考核先于年度考核进行。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考核具体程序为：

（一）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以及师德负面清单，从政治方向、爱国守法、文化传播、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社会言行、学术道德、个人品行、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方面进行师德自我总结，作出等级评定，填写自评表，上交所在院。

（二）学生测评。由各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教师个人师德自我总结在所在院网站公开3天，要求所在学院学生在进行浏览和了解后，针对任课的教师进行师德测评。教师任课多个班级可以随机抽取其中一个班级，参加测评的学生须达到该班级学生总数的60%，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定，统计各个等级总数，取某等次的最大得票数作为该教师师德的评定等次。学生给予被考核教师不

合格等次时，必须写明该教师师德失范的具体原因。未有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可由所指导过的学生作出测评。无教学和指导学生工作任务的教师可由学生代表进行测评。

（三）同事互评。由各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随机组织与被考核者一起工作的 5 名以上教师，依据该教师的师德个人总结，对照师德文件有关要求，对被考核教师进行师德评定。同事互评给予被考核教师不合格等次时，必须写明该教师师德失范的具体原因。

（四）单位考评。由各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被考核教师的个人总结，参考教师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对照师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教师工作业绩，对被考核教师作出综合评议结论。

进行综合评定时，被考核教师被评定为优秀，除模范遵守师德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具备：

1. 学生测评优秀比例占参加测评学生总数的 60% 以上；
2. 同事互评没有不合格票。

各院当年不在岗位的教师,无任何不良社会反映,师德考核可直接认定为合格,如无重大立功受奖表现,一般不得被考核为优秀。

被考核教师被综合评定为不合格之前,必须高度重视师生测评被考核教师过程中所反映的具体问题,并进行审核查证。评定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五) 结果反馈。由各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在向被考核为不合格教师通报结果之前,要向被考核人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听取被考核本人申诉之后再行核查无误后,方可正式通报教师本人。被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对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反映。

(六) 结果公示。由各单位统一组织,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可在单位公开栏、院网站公示。

(七)各单位将个人考核表及单位教师考核情况汇总后,报送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个人考核表放入

教师个人档案，汇总情况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存档备案。

第七条 设立学校师德监督举报投诉平台。举报电话：0710-3590255（人事处），3590724（纪委监察处），举报信箱：jsgzb@hbuas.edu.cn，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可对本校教师的师德情况进行监督，对师德失范问题进行举报投诉。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申诉和调查机制。受到举报投诉的教师，针对师生或社会各界所举报反映的问题若有异议，可直接向所在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所在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展开调查核实，并尽快将结果上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亦可直接向学校师德监督举报投诉平台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纪委或教师工作部责成所在院的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上报调查核实结果；对于师德失范较为严重的教师，由纪委牵头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存档备案。

第九条 对因师德失范确需进行处分或处理的教师，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根据失范原因和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分或处理意见，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条 获评学校年度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的教师，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优秀。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聘期）考核、绩效发放、岗位聘用、职务（称）晋升、评优评奖、进修深造、学科带头人选拔、研究生导师选聘的首要参考依据，实行师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职工要予以表彰和奖励，作为以后推荐选拔学校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教师在岗位聘用、职称（务）晋升、评优评奖、学科带头人培养与选拔、研究生导师选聘、国内外进修访学、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发现问题严肃查处，严格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规范等，对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处理。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的教职工，责令调离教师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习总书记关于高校教师的重要讲话（摘录）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2022. 04. 25）

习近平强调，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有爱才有责任。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

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老师应该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

习近平给北京科技大学的老教授回信强调 发扬严谨治学甘为人梯精神 培养更多具有 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

(2022. 04. 22)

习近平强调，民族复兴迫切需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人才。希望你们继续发扬严谨治学、甘为人梯的精神，坚持特色、争创一流，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促进钢铁产业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为铸就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的钢铁脊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2022. 02. 28)

要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国家创新发展急需的基础研究人才。

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要走好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人才深怀爱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

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要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既要培养好人才，更要用好人才。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2021. 12. 17)

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代表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
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
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祝福

(2021. 09. 09)

习近平强调，好老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希望你们继续学习弘扬黄大年同志等优秀教师的高尚精神，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一道，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
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2021. 4. 19)

习近平强调，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强调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021. 3. 6)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习近平指出，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019.03.18)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

习近平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

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有了这些基础和条件，有了我们这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

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在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

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

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